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發行 111 年度國內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 公司名稱：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 111 年度國內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 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1) 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2) 金額：新臺幣 70 億元整。
 - (3) 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甲券固定年利率 0.90%，乙券固定年利率 0.85%。
 - (4) 發行條件：
 1. 名稱：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國內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 發行總額：新臺幣 70 億元整。本公司債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
甲券 5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60 億元整；乙券 5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1 月 22 日證櫃債字第 1110000572 號函，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綠色債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0 億元整。
 3. 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整壹種。
 4. 發行期限：本公司債各券發行期限皆為五年期。發行期間分別為：
甲券自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發行，至民國 116 年 3 月 29 日到期；
乙券自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發行，至民國 116 年 3 月 29 日到期。
 5.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6.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皆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日乙次償還本金。
 7.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各券皆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計息基礎依實際天數/該年度實際總日曆天數計算。每壹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8.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9.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5) 公開承銷比例：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
 - (6) 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洽商銷售)。
 - (7) 銷售對象：本公司債之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可能產生效益概要：甲券資金用途為擴建廠房設施、購買機器設備，以支應產能擴充計畫增加營運效益。乙券資金用途為支應本公司綠色環保相關之資本支出，以推動綠色製造環境保護，預計產生之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
- 五.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1) 承銷費用：新臺幣 7,000 仟元整。
 - (2) 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286 仟元整。
- 六.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 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 九.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十.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本 來 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募 集 資 金	14,002,008	85%
現 金 增 資	12,791,933	78%
盈 餘 轉 增 資	2,599,140	16%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51,015	0%
合 併 增 資	564,877	4%
減 資	(14,683,783)	(90%)
其 他	1,064,633	7%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 索取處所：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逕洽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三、公司債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	https://www.kgieworld.com.tw
地 址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 話	(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	https://www.ctbcbank.com
地 址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電 話	(02)3327-7777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	https://www.ctbcbank.com
地 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 話	(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	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 址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 話	(02)2175-68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葉東輝會計師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	(02)2725-9988
網 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律師事務所名稱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律 師 姓 名	郭惠吉律師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06 號 9 樓之 4	電 話	(02)2325-3748
網 址	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葉東輝、鍾鳴遠會計師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	(02)2725-9988
網 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十一、覆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	黃 惠 蘭	代理發言人姓名	蔣 坤 勝
職 稱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職 稱	財務處處長
電 話	(03)5770355	電 話	(03)5770355
電子郵件信箱	VIS_PR@vis.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kschiang@vis.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vis.com.tw>

目 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錄一、本次發行公司債之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附錄二、綠色債券投資計劃書暨相關補充說明

附錄三、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錄四、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6,389,823 仟元	公司地址: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園區三路 123 號	電話: (03)577-0355		
設立日期: 83 年 12 月 05 日	網址: https://www.vis.com.tw			
上市日期: 不適用	上櫃日期: 87 年 03 月 25 日	公開發行日期: 85 年 05 月 13 日		
管理股票日期: 無	負責人: 董事長 方略	發言人: 黃惠蘭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 蔣坤勝 (財務處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6636-5566	網址: 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 不適用	電話: (02)2181-8888	網址: https://www.kgieworld.com.tw		
債券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地址: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 (02)2725-99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葉東輝、鍾鳴遠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現任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 (02)2725-99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葉東輝、鍾鳴遠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 不適用	電話: -	網址: - 地址: -		
信用評等機構: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 2175-6800	網址: 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 110 年 6 月 30 日 評等等級: twA+			
	本次發行公司債: 111 年度 國內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 - 評等等級: -			
董事選任日期: 110 年 8 月 13 日(任期: 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 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 45.04% (111 年 3 月 15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 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111 年 3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備註
	董事長	方略	28.32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法人代表
	副董事長	曾繁城	28.32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蘇來守	16.72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董事	魏永篤	0.00 %	
	獨立董事	史欽泰	0.00 %	
	獨立董事	劉文正	0.00 %	
	獨立董事	金聯舫	0.00 %	
工廠地址: 公司總部及晶圓一廠	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三路 123 號	電話: (03)577-0355		
晶圓二廠	新竹科學園區力行路 9 號	電話: (03)563-2111		
晶圓三廠	桃園縣蘆竹市長興村 14 鄰長榮路 168 號	電話: (03)311-6111		
晶圓五廠	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二路 1-1 號	電話: (03)566-3111		
主要產品: 依客戶訂單與其提供之產品設計說明, 從事製造與銷售積體電路。 提供前述產品之封裝與測試服務。提供製造光罩及其設計服務。 提供積體電路以及其他晶圓半導體裝置之電腦輔助設計技術服務。	市場結構: 內銷 54%、外銷 46%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風險事項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去(110)年度	營業收入: 43,951,087 仟元 買賣業: - 加工業: - 製造業: 43,951,087 仟元 稅前純益: 14,289,812 仟元 每股盈餘: 7.14 元(稅後稀釋)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種類: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金額為新臺幣柒拾億元整			
發行條件	甲券 5 年期, 票面利率 0.90%, 金額新臺幣 60 億元; 到期乙次償還本金 乙券 5 年期, 票面利率 0.85%, 金額新臺幣 10 億元; 到期乙次償還本金(參閱本文第 2 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甲券: 擴建廠房設施、購買機器設備, 以支應產能擴充、增加營運效益。 乙券: 購置廠房設施設備(綠色環保相關資本支出), 以推動綠色製造環境保護。 預計產生效益: 請參閱本文第 3 至 10 頁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 111 年 3 月 21 日	刊印目的: 發行 111 年度國內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頁次: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目錄。				

貳、發行辦法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1100016591 號函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其中乙券 5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1 月 22 日證櫃債字第 1110000572 號函，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國內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 70 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60 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0 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各券發行期限皆為五年期。發行期間分別為：
甲券自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發行，至民國 116 年 3 月 29 日到期；
乙券自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發行，至民國 116 年 3 月 29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90%，乙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85%。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皆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日乙次償還本金。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各券皆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計息基礎依實際天數/該年度實際總日曆天數計算。每壹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定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簽訂之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及製作扣繳憑單寄發與債權人，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三、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銷售對象：本公司債之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五、本公司債乙券係為取具綠色債券資格認可之債券，所募集資金之使用範圍及相關管理或資訊揭露作業等，除有關規定外，另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辦理，投資計畫書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 十六、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參、資金用途

一、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 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70 億元整
3. 資金來源：發行 111 年度國內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不足之部分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4. 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1) 本次募資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擴建廠房及設施購置機器設備	112 年第 1 季	6,000	2,400	1,600	1,600	400	-	-	-	-	-	-	-	-	-	-	-	-	-	-	-	
購置廠房設施設備(綠色環保相關資本支出)	115 年第 4 季	1,000	15	10	28	37	46	61	51	70	66	82	91	86	87	65	50	74	43	25	13	
合計		7,000	2,415	1,610	1,628	437	46	61	51	70	66	82	91	86	87	65	50	74	43	25	13	

(2) 乙券綠色投資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設置地點	所需資金總額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115 年第 4 季	台灣廠區	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4	9	9	9	4	4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115 年第 4 季	台灣廠區	779	11	3	24	28	38	50	44	59	55	65	76	76	78	44	27	56	25	12	8
污染防治與控制	115 年第 4 季	台灣廠區	178	4	7	4	9	8	11	7	11	11	17	15	10	5	17	14	9	9	9	1
總計			1,000	15	10	28	37	46	61	51	70	66	82	91	86	87	65	50	74	43	25	13

註 1：本公司綠色投資計畫將以 111-1 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綠色債券資金支應，實際支出逾 10 億元部分，本公司將由營運資金支出。

註 2：上述綠色投資計畫項目各年度預計資金運用分配規劃，其實際運用情形將視投資計畫實際進度予以調整。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1. 公司名稱：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 70 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60 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0 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壹種。
3. 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甲券固定年利率 0.90%，乙券固定年利率 0.85%。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各券皆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日乙次償還本金。
5.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本公司債之償還資金將由自有資金、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資本市場工具支應，並於還本付息日前一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備付到期本息。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6.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甲券為擴建廠房設施、購買機器設備，乙券為支應本公司綠色環保相關之資本支出(購置廠房設施設備)，資金運用計畫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3 至 10 頁)。
7.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債未償還餘額共計新臺幣 5,000,000 仟元整。(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止，公司債未償還餘額共計新臺幣 5,000,000 仟元整。)
8.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章程所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33,000,000 仟元整，分為 3,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16,389,822,670 元整，分為 1,638,982,267 股。
10.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為新臺幣 35,165,405 仟元。
11.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2.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定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簽訂之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3.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4.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15.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6.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8.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19.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 董事會之議事錄：請參閱附錄之董事會會議紀錄。

21.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22. 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
 - (1)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 (2) 信用評等日期：110年6月30日
 - (3) 信用評等：twA+
23. 擔保方式：無。
24.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25. 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26.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27. 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三)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發行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商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資金將一部分用於擴建廠房設施、購買機器設備，以支應產能擴充計畫因應公司長期成長所需；另一部分用於綠色環保相關之資本支出中，以推動綠色製造環境保護之目標。由於預期金融市場未來將處於升息階段，目前利率仍處相對低檔，故此時鎖定長期較低的資金成本，避免未來利率走升至成本增加風險，故本次發行公司應屬必要。

3.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公司債採固定利率發行，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且目前國內長期利率水準尚屬低廉，故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 銀行借款	1. 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到期有展延空間。 2. 程序相對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3. 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4. 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 利息負擔高於股權相關的籌資工具，將使負債部位增加，利息費用會影響公司獲利。 2. 融通期限通常較短，不利於長期資金取得。 3. 浮動利率，無法鎖定長期資金成本。
2. 普通公司債	1. 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 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1. 利息負擔高於股權相關的籌資工具，將使負債部位增加，利息費用會影響公司獲利。 2. 債券到期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4. 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金壓力。
3. 轉換公司債	1. 因其附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成本亦較低。 2.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皆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 轉換後將稀釋每股盈餘及股權。 2. 未全數轉換前，性質仍為負債，公司仍須支付利息，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 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本金無法展延，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 如為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係屬外幣計價工具，公司須定期進行評價損益，將會造成當期損益的波動度增加。
4. 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	1. 提升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 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 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 可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5. 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 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未來展望將左右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2.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達成規模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缺乏彈性。 3. 稀釋每股盈餘及股權。 4. 無節稅效果。
5. 現金增資	1. 降低負債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力，避免財務風險。 2.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3. 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 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盈餘及股權。 2. 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 無節稅效果。

(2) 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固定資金成本、避免經由現金增資或可轉換公司債方式所導致的每股盈餘及股權稀釋問題。基於目前市場利率尚處於歷史相對低點，本公司現行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皆為浮動計價型融資工具，該類籌資方式將無法有效規避未來利率走升的風險，故利息負擔尚屬合理，對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指標公債暨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

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1) 資金運用概算：

A.) 擴建廠房設施設備及購買機器設備(含綠色投資計畫項目)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擴建廠房設施及購買機器設備	112 年第 1 季	6,000	2,400	1,600	1,600	400	-	-	-	-	-	-	-	-	-	-	-	-	-	-	-	
購置廠房設施設備(綠色環保相關資本支出)	115 年第 4 季	1,000	15	10	28	37	46	61	51	70	66	82	91	86	87	65	50	74	43	25	13	
合計		7,000	2,415	1,610	1,628	437	46	61	51	70	66	82	91	86	87	65	50	74	43	25	13	

B.) 乙券綠色環保相關資本支出計畫項目 & 設備安置地點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設置地點	專案投資總金額	以綠色債券資金支應金額		
				償還融資	新支出	小計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115 年第 4 季	台灣廠區	45,000	0	43,200	43,200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115 年第 4 季	台灣廠區	842,862	0	779,040	779,040
污染防治與控制	115 年第 4 季	台灣廠區	188,060	0	177,760	177,760
總計			1,075,922	0	1,000,000	1,000,000

(2)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毛利、營業淨利及資金回收年限(表列資料以計畫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年度起至預計可收回資金年限止)

A.) 甲券：發行金額60億元，用於擴建廠房設施及購買機器設備

單位：千片, 金額：新臺幣億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淨利
112	晶圓	199	199	52	-2	-4
113	晶圓	241	241	65	6	2
114	晶圓	245	245	65	6	2
115	晶圓	249	249	65	6	2
116	晶圓	251	251	65	6	2
117	晶圓	253	253	50	14	9
118	晶圓	255	255	45	12	8
119	晶圓	257	257	44	12	7
120	晶圓	259	259	44	12	7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9.2年

B.) 乙券：發行金額10億元，用於購置廠房設施設備(綠色環保相關資本支出)

本次資金運用為持續推動綠色製造，投資項目對環境保護、公司整體形象及長期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非用於擴建廠房設備，增加產銷量，故無相關營收產生。

(3) 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A.) 甲券：發行金額60億元，用於擴建廠房設施及購買機器設備。本次資金運用為擴建廠房及增購設備，以增加產銷量為營運目的，非針對產品品質改善或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B.) 乙券：發行金額新臺幣10億元，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1月22日證櫃債字第1110000572號函，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資金運用在推動綠色製造、環境保護等投資項目，其綠色投資計畫項目及預計效益如下表：

類 別	項 目	效 益
能源使用效率 提昇及能源節 約	節 UPS 工程	1. 效率規格 81%~99% (最佳) ¹ 2. 傳統機效率規格71%~80% 3. 多防止10%~19%之電能流失(最佳效率)
	營運設備及廠務 相關系統機台汰 舊更換	1. 現有舊型：共計耗電1.93億度/年 2. 新設機型：共計耗電1.30億度/年 3. 約節能33% ² 4. 依2020年我國電力排碳係數為0.502公斤 CO2e/度計算，共計年減碳3.15萬公噸以 上
污染防治與控 制	廢氣處理相關污 染防治設備汰換 或新增	1. 工業腐蝕性氣體及全氟碳化物預計總體 減量達 97% 以上 2. 揮發性有機物整體去除率達 95% 以上
	廢水處理相關污 染防治系統汰換 或新增	1. 氨氮濃度降為 30PPM 以下 2. NMP 濃度降為 2PPM 以下
再生能源	太陽能板建置工 程	1. 太陽能電站 900 kW 2. 預計年發電 94.5 萬度 3. 依 2020 年我國電力排碳係數為 0.502 公 斤 CO2e/度計算，共計年減碳 474 公噸 以上

¹ 節能 UPS 皆挑選同級比較最高效率規格之設備進行投資。

² 相關設備機台多數與舊型相比節能效率高於20%以上，少部分節能效率雖少於20%但已是市面上最高效率規格之設備，預計共節能33%。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六) 本公司債乙券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1 月 22 日證櫃債字第 1110000572 號函，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有關本綠色債券之資金用途、投資計畫之環境效益評估、篩選與評估流程、資金管理等相關作業、管理方式等，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錄二「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摘錄本公司債綠色投資計畫之相關重要資訊如下：

1. 綠色投資計畫

本公司為持續節能減碳及確保環境永續，遵循綠色製造精神，本公司專業團隊與顧問根據減少資源耗用及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之標準，進行篩選及評估綠色投資專案，其綠色投資計畫類別、預計投入金額，及以綠色債券資金支應金額分述如下表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專案投資 總金額	以綠色債券資金支應金額		
		償還融資	新支出	小計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45,000	0	43,200	43,200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842,862	0	779,040	779,040
污染防治與控制	188,060	0	177,760	177,760
總計	1,075,922	0	1,000,000	1,000,000

2. 綠色投資計畫認定標準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之規範，綠色投資計畫須經認證機構出具符合該作業要點或國際金融市場慣例之綠色債券原則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

本公司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依循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所定之綠色債券原則(GBP)進行評估，包含募集資金用途、專案篩選標準、資金管理以及資訊揭露共四個面向分別進行評估，本綠色投資計畫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規定投資類別。

3. 綠色投資計畫之環境效益評估

類別	項目	效益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節能 UPS 工程	1.效率規格 81%~99% (最佳) ¹ 2.傳統機效率規格71%~80% 3. 多防止10%~19%之電能流失(最佳效率)
	營運設備及廠務相關系統機台汰舊更換	1. 現有舊型：共計耗電1.93億度/年 2. 新設機型：共計耗電1.30億度/年 3. 約節能33% ²

		4. 依2020年我國電力排碳係數為0.502公斤CO ₂ e/度計算，共計年減碳3.15萬公噸以上
污染防治與控制	廢氣處理相關污染防治設備汰換或新增	1. 工業腐蝕性氣體及全氟碳化物預計總體減量達97%以上 2. 揮發性有機物整體去除率達95%以上
	廢水處理相關污染防治系統汰換或新增	1. 氨氮濃度降為30PPM以下 2. NMP濃度降為2PPM以下
再生能源	太陽能板建置工程	1. 太陽能電站900kW 2. 預計年發電94.5萬度 3. 依2020年我國電力排碳係數為0.502公斤CO ₂ e/度計算，共計年減碳474公噸以上

¹ 節能UPS皆挑選同級比較最高效率規格之設備進行投資。

² 相關設備機台多數與舊型相比節能效率高於20%以上，少部分節能效率雖少於20%但已是市面上最高效率規格之設備，預計共節能33%。

4. 綠色債券資金運用計畫

本公司為達成提升企業價值同時積極落實綠色製造並響應全球節能減碳行動，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訂定綠色債券資金運用計畫，並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資金運用計畫之意見。

各項綠色投資計畫設有專案預算代碼，可透過系統完整記錄及追蹤每筆綠色投資及進度，且另有部門定期追蹤及確保其資金運用符合綠色投資計畫之資金用途；本次募得綠色債券發行之資金，將因應本公司綠色投資計畫執行需求撥款運用，未動撥餘額將依公司財務處資金調度規劃存於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

本公司將依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第十二條規定，於綠色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出具年度報告，報告內容將包含綠色債券基本資料、綠色投資計畫清單與簡介、實際資金分配及運用情形、未動撥資金之管控方式及環境效益等，另委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資金運用計畫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

5. 綠色投資計畫之認證機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 綠色債券資金運用計畫之認證機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 二、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三路123號A102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7人：方略、曾繁城、劉文正、金聯舫、史欽泰、魏永篤、蘇來守
- 四、列席人員：總經理方略、營運長尉濟時、副總經理暨財務長黃惠蘭、法務長兼公司治理主管林慧蓉、財務處長蔣坤勝、記錄李孟玲
- 五、主席：董事長 方略
- 六、主席宣佈會議開始及致詞：(略)
- 七、報告事項：(第一案至第二案略)
- 八、討論事項：(第二案略)

第一案：提請本會議決同意本公司在不超過新台幣70億元範圍內募集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說明：

1. 本公司110年度國內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50億元(含甲券新台幣43億元與乙券(符合綠色債券資格)新台幣7億元)經2021/08/02董事會同意募集後，已於2021/09/28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簡稱櫃買中心)之核准發行並於2021/10/06上櫃。
2. 為持續擴建廠務設施及購買機器設備以支應產能擴充計畫增加營運效益，同時為支應本公司綠色環保相關之資本支出以推動綠色製造環境保護，擬在不超過新台幣70億元範圍內，續發行不超過十年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債券發行相關評估內容詳如附件。
3. 依公司法第246條規定，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本案經董事會同意後，擬向主管機關申報募集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取得申報生效函完成募集後，將向櫃買中心申請債券櫃檯買賣。綠色債券部分將另取得櫃買中心綠色債券資格認證，並於取得認證後申報及上櫃買賣。
4.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提高資金募集之彈性並掌握發行時效，本案所定之發行條件(包括發行總額、票面利率、還本作業等)、資金來源、計畫項目及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與相關事項，擬呈請核准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視市場情況及實際需要決定辦理並簽署發行相關合約及文件。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要求等變更或補充發行相關內容，或有任何未盡事宜等，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5. 敬請鑒核。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SECURITY B
VIS CONFIDENTIAL

十、散會

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方



紀錄：李孟玲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

一、計畫目的

身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世界先進公司承諾盡其影響力，在合法範圍內，擁護、支持並實踐商業道德、員工權益、健康及安全與環境領域之國際間認同之標準，並積極投入環境保護與社會參與，以行動實踐環境永續，創造社會共好。

世界先進公司也一直致力於環境保護措施以縮減其生產營運對社區、環境及地球暖化之不利影響，並持續對環境保護友善之技術的研發與執行之投資。2019年，世界先進公司首度在碳揭露專案(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的全球 8,400 個參與評比的企業中，名列 A 一等級，並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方案，預計達到 2025 年單位晶圓面積溫室氣體減量較 2015 年減量 22% 之成效。同時，在電源管理 IC 領域開發更節能的技術平台，提高具環保效益產品之功率元件佔比。此外，世界先進公司更積極參與環境保護之倡議，例如：在公司贊助的廣播節目中，邀請專家與社會大眾一起探討氣候變遷及環境保護相關議題；我們也首度於 2020 年 3 月與全球同步，參與「地球一小時」的國際節能倡議活動，在不影響晶圓廠生產的前提下，推動辦公區域關燈一小時，響應節能減碳。2021 年，世界先進公司首度參與道瓊永續指數(DJSI)評比即入選世界指數(DJSI-World)的成分股，環境面、社會面與治理面(ESG)的永續績效，在 2021 年全球「半導體暨半導體

設備類」的 93 家受邀參與評比的公司中，排名前 10%；並在同年度榮獲 TCSA 台灣 Top 50 永續企業獎電子資訊製造業組白金獎(前 15 名)、TCSA 永續報告書最高等級白金獎、GCSA 全球永續報告書銅獎。

世界先進希望透過綠色債券之發行，募集資金來更換各項廠房設備並提升製程環境表現，在降低碳排放的同時，也降低對環境的污染與負擔，讓世界先進生產的每一片晶圓都是綠的晶圓，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建立永續的營運典範。

二、 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內容

本公司依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並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之規範，據以訂定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

本計畫書包含四大核心內容：(一)投資計畫及其環境效益評估(Use of proceeds)、(二)投資計畫評估與篩選流程(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三)資金運用計畫(Management of proceeds)、(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本公司發行綠色債券將遵循本計畫書所訂之適用範圍及相關作業、管理方式等，並評估綠色債券發行募得之資金用途是否符合本計畫書及作業要點規定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之項目。

本計畫書業經認證機構出具符合作業要點或國際金融市場慣例之綠色債券原則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

(一) 投資計畫及其環境效益評估(Use of proceeds)

綠色債券發行所募得之資金將運用於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污染防治與控制、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等綠色投資計畫，資金之使用均須符合本計畫書之綠色投資計畫內容，並以

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所列示之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且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者為限。

綠色投資計畫之類別、項目、資金分配及效益評估等如下表：

1. 綠色投資計畫

類別	計畫項目	計畫內容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之類別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太陽能專案建置	太陽能板建置工程	透過再生能源建置降低火力發電等損害環境永續之能源類型占比，降低相關碳排放	SDG 7  SDG 9  SDG 13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廠務系統能源使用效率提昇	LED 燈泡汰換、純水系統高效能 Pump、變頻空壓機、離心式壓力容調空壓機、CDA 空壓機廢熱回收節能工程、外氣空調箱、高效率真空系統、IE3 高效率水泵馬達、PCW 汰換高效率馬達、高效率冰水主機以及冷卻水塔更新等設備汰舊更換	透過改善其製程，節約能源並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SDG 7  SDG 9  SDG 11 

	不斷電系統 (UPS)改善計畫	UPS 更換節能機工程	廠房供電系統提高節能效率，降低相關能源使用	SDG 13 
	設備機台能源使用效率提昇	高效能射頻產生器設備更換、新購外掛式 AI 節能器	透過改善設備機台，節約能源並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污染防治與控制	廢水回收系統建置	污泥脫水機、HF&酸鹼廢水處理系統、有機廢水處理系統及 CO2+H2O 汽水機等廢水回收系統設備汰換或新增	提升廢水處理及回收能力，減少水資源浪費，以及減少廢水排放量及相關化學物質	SDG 6  SDG 11  SDG 13 
	空氣污染防治建置	空污防制設備、VOCs 去除設備轉輪更新工程、尾端製程廢氣處理器、Scrubber 更新等設備汰換或新增	降低排放廢氣內含化學物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廢棄物資源再利用	廢棄物系統擴充	資源再利用，降低廢棄物掩埋量，建構永續及低碳環境之社會	SDG 11  SDG 12 

註 1：上述綠色投資計畫項目為預計內容或尚處於洽談階段，未來實際投資金額及所分配比率將在上述綠色投資計畫項目範圍內，視實際資金運用狀況調整。

(二) 投資計畫評估與篩選流程(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本公司設有企業永續委員會，遵循既定之企業永續目標及發展方針，秉持綠色製造精神，參照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並依據國內外法規標準及公司內部流程及管理辦法，結合工程團隊及風險暨環安管理部門並組成專案團隊，就業內外各項投資項目及技術進行研究評估，依效益及成本選定綠色投資計畫並呈報副總，後續呈報公司董事會同意執行。計畫執行後，專案團隊將定期提報執行進度、減量成果/效益、主管機關檢測數據等予高階管理階層以追蹤進度。

本計畫書之專案挑選標準如下表：

類別	挑選標準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依照國際 RE100 組織所公布之再生能源項目種類為限
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項目	節能效率需與舊有設備相比增加 20% 以上，或新設備需為目前市面上同等級所能取得最節能之設備產品。
污染防治與控制	設備之污染物去除率需優於相關法規規範 ¹ ，且經驗證機構認定具實質環境效益之設備產品。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符合且優於我國廢棄物相關法規 ¹ 之廢棄物回收設備或相關系統。

本計畫書所定之合格綠色投資計畫之類別及項目將排除化石

¹ 相關法規規範包括以下法律及其衍生之命令、規則、與公告：空氣汙染防制法、水汙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及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燃料發電項目、菸草及菸草製品、武器及彈藥、涉及危險化學品和放射性物質、及其他中華民國法律禁止之行業與活動等。

(三) 資金運用計畫(Management of proceeds)

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訂定綠色債券資金運用計畫，募得之債券資金，將依據本公司內部規範及管理作業流程進行資金管理，並運用於符合上述效益之專案項目，各項綠色投資項目設有專案預算代碼，以此代碼追蹤紀錄各筆綠色投資之進度，會計部門定期紀錄追蹤，確保該資金運用符合綠色投資計畫之執行需求，對於未動撥的募集資金，將存於活期存款或運用於具高度流通性之投資，如定期存款或短期票券等。

(四) 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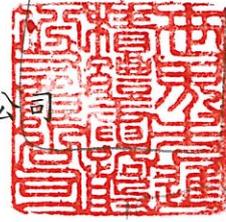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將於綠色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向櫃買中心申請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內)，由認證機構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計畫書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並於前述期限內，將資金運用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綠色債券募

集資金已運用至綠色投資計畫清單、簡介及金額、綠色債券募集資金尚未運用之金額、新專案與再融資比例，以及環境效益等)及認證機構出具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本公司預計將於債券發行後下一年度揭露綠色投資計畫之效益衡量指標如下表所示：

類別	預期之效益衡量指標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生能源專案數量(#) 2. 再生能源設備總裝置容量(MW) 3. 再生能源設備年度總發電量估計(MWh) 4. 再生能源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tons CO₂e)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年度總節能量估計(MWh) 3. 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tons CO₂e) 4. UPS 建置裝置容量(MW) 5. UPS 與前期相比年度節能量(MWh)
污染防治與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年度總節能量估計(MWh) 3. 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tons CO₂e) 4. 專案總回收水量(tons) 5. 專案總廢氣累計淨化量(CCM) 6. 專案總空污化學物質年度排放減少量(額外文字說明) 7. 專案總廢水化學物質年度排放減少量(額外文字說明)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年度廢棄物處理量估計(tons) 3. 專案年度廢棄物回收量估計(tons)

註：上述綠色投資效益衡量指標為預計內容，未來實際衡量之指標將視實際資金運用狀況調整。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方 略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國內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依循



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之補充說明

本次債券之發行依照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執行，並依照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規範之四大標準(綠色投資計畫、投資計畫篩選與評估流程、資金運用計畫、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進行報告與評估。

一. 綠色投資計畫:

本次綠色投資計畫合計共 10.76 億元，預計發債募集 10 億元，超出募資部分將由世界先進自行支出，綠色投資計畫如下：

類別	項目	效益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節能 UPS 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效率規格 81%~99% (最佳)¹ 2. 傳統機效率規格 71%~80% 3. 多防止 10%~19%之電能流失(最佳效率)
	營運設備及廠務相關系統機台汰舊更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舊型：共計耗電 1.93 億度/年 2. 新設機型：共計耗電 1.30 億度/年 3. 約節能 33%² 4. 依 2020 年我國電力排碳係數為 0.502 公斤 CO2e/度計算，共計年減碳 3.15 萬公噸以上
污染防治與控制	廢氣處理相關污染防治設備汰換或新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業腐蝕性氣體及全氟碳化物預計總體減量達 97%以上 2. 揮發性有機物整體去除率達 95%以上
	廢水處理相關污染防治系統汰換或新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氨氮濃度降為 30PPM 以下 2. NMP 濃度降為 2PPM 以下

¹ 節能 UPS 皆挑選同級比較最高效率規格之設備進行投資。

² 相關設備機台多數與舊型相比節能效率高於 20%以上，少部分節能效率雖少於 20%但已是市面上最高效率規格之設備，預計共節能 33%。

再生能源	太陽能板建置工程	1. 太陽能電站 900 kW 2. 預計年發電 94.5 萬度 3. 依 2020 年我國電力排碳係數為 0.502 公斤 CO ₂ e/度計算，共計年減碳 474 公噸以上
------	----------	---

二. 投資計畫篩選與評估流程:

1. 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設備，皆經公司工程團隊及風險暨環安專業團隊提供相關經驗評估，或邀請廠商進行能耗分析之效益評估後所得。
2. 污染防治設備皆經實際測試及測量相關排放濃度所得之數據，並與廠商提供之設備加裝後數據做為對比。
3. 太陽能設備建置為廠商實地勘查後進行排佈設計，並測試發電模型所得之數據。

三、資金運用計畫

本債券募得之資金，將依本公司內部流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運用至符合上述效益之專案活動，以各項綠色投資項目之專案預算代碼追蹤募集資金到帳、撥付及回收並確實管理。所募尚未動用之資金，將運用於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如定存或短期票券等不涉及任何股權之短期貨幣市場工作操作。於債券募得之資金運用計畫完成前，依規定每年向主管機關申報資金用途及運用情形。

目前資金運用分配如下：

類別	預計使用資金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43,200 仟元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779,040 仟元
污染防治與控制	177,760 仟元
共計	1,000,000 仟元

四. 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

本公司將於綠色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遵循作業要點公告資金運用情形，包含綠色投資計畫類別比重、融資與再融資比率及閒置資金使用狀況，本次由認證機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並揭露該機構所出具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 111 年度國內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為新臺幣柒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1年度國內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日期：111年3月15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界先進)委託，擔任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國內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世界先進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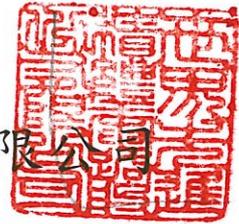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日期：111 年 3 月 15 日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 略



僅供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發行 111 年度國內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使用